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 (一期 80 兆瓦) 编号: JL-A07-043

致: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 (一期 80 兆瓦) (EPC 总包项目部)

事由: 一期末批 28MW 施工进度事宜

由你单位承建的天合肥城石横镇 150 兆瓦农光+渔光互补项目。

一期末批 28MW 目前施工进度缓慢, 你单位必须增加人力、施工机械和设备, 加快进度, 确保完成 7 月底一期末批 28MW 投产发电目标。如你单位不采取进度改善措施, 造成一期末批 28MW 不能如期投产发电。

一、将根据《EPC 总承包合同》及建设单位下发的《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的下述条款对你单位进行考核。

1、EPC 总承包合同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第 11.4 条“当期工程逾期并网违约金按 5 万元/天考核, 本项考核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工程 EPC 合同总价 2%”。

2、《国电电力山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第七条 (二) 施工单位组织不力、不能按期完成单位工程进度目标, 考核施工单位 30000 元。(三) 当各级进度计划出现偏差时, 施工单位不及时按程序调整二级进度计划及相应关联计划和制定抢工程进度措施并执行的, 考核施工单位 2000 元。(四) 工程项目部和施工单位因管理责任不到位, 致使分项工程进度未按期完成, 考核责任单位 1000 元。(六) 工程项目部需协调其他单位配合完成工程的, 而未协调好影响工程进度的, 考核工程项目部 1000 元。(八) 施工单位未按时完成月度施工计划, 按项目考核责任单位 5000 元/项, 施工单位当月工程量完成达不到 80% 时, 考核施工单位 10000 元。(十) 施工单位未按时完成工程项目部、监理单位下发的《工程联系单》等的施工任务计划, 则考核施工单位 5000 元。(十二) 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 2 日期限内回复《工程联系单》等中的内容, 则每延误一天考核施工单位 300 元。

二、一期末批 28MW 工程并网延期导致的建设单位的一切经济损失, 由你单位承担。

三、所有本工程考核金额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对以上所述总包单位，必须 2 日 内完成改善后的进度计划等措施并回复本项目监理部。

监理项目部（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高立杆

日期：2023 年 07 月 02 日

注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项目部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项目部存 1 份。